|  |
| --- |
| **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公派赴境外学习/交流申请表****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项目专用－** |
| 姓名 | 　 | 学号 | 　 | 攻读学位 | □硕士 □博士 |
| 性别 | 　 | 院系 |  | 培养类别 | □非定向 □定向 |
| 移动电话 | 　 | 电子邮箱 | 　 | 家属电话 |  |
| 项目类别 | □交换生项目□访学生项目 | 所属校区 | * 北 京
* 珠 海
 | 项目志愿1： |  |
| 项目志愿2： |  |
| 项目志愿3： |  |
| 项目时间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：* 同意申请 □ 不同意申请

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单位意见：* 同意申请 □ 不同意申请

主管研究生培养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审批意见：* 同意申请 □ 不同意申请

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：□同意申请 □不同意申请 派出项目：派出时间：  负责人（珠海校区）签字： 负责人（北京校区）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　 |
| 注：① 此表一式三份，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一份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一份、研究生所在院系一份；定向生需有原单位同意出国证明，方可申请境外交流项目。 ② 学生在此项目申请获得批准后，务必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办理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手续，方可离境。  |